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4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为充分利用债券市场多种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高行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机关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机关建设，更好发挥机关决策、指挥、管控、协调、服务职能，对公司管理决策形成全面支撑，拟对公司现有的机关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机关共设立 14 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发展建设部、营销结算部、安全环保健康部、冶炼部、矿山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部、机关党委、公司团委）、纪检监察部、科技与信息化部、内审部、法律部。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高行芳女士简历

高行芳，女，土家族，重庆人，1963年7月生，198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果铝业公司生产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铝业广西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

高行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